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新聞紙類

每星期出版一次



每期銅元一枚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農業通訊

第三十九期要目

▲要訊

(一)立法院修正通過農鑛部組織法

(二)本省第一次農業宣傳運動會實施計劃

大綱

(三)桃母本樹調查已在著手進行

(四)救濟無錫米價飛漲辦法

(五)查禁米行濫用手段陋習

(六)調查麥類品種

(七)注意墾荒植茶

▲本廳通訊

各地通訊

各場局所通訊

何玉光

◆行刊廳鑛農省蘇江◆

【印承館書印南江巷井雙內門西新江鎮】

要 訊 ▲▼

●立法院修正通過農鑄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鑄部管理全國農林鑄行政事宜。第二條

農鑄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第三條 農鑄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第四條 農鑄部置左列各司：一、總務司，二、農政司，三、林政司，四、鑄政司。第五條 農鑄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第六條 農鑄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二、關於部令公布事項；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六、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第八條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獎勵事項；二、關於蟲害獸疫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三、漁業、畜牧、狩獵、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五、關於農業

荒地墾殖事項；六、關於農地灌溉事項；七、關於農業、漁業、畜牧、狩獵、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八、關於農業知識之推廣事項；九、關於農業銀行、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十一、關於農村經濟生活之調查及改良事項。第九條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二、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三、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四、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五、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指導獎勵事項；六、關於國有荒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整植事項；七、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八、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九、關於森林警察事項；十、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十一、關於保安林事項。第十條 鑄政司掌左列事項：一、關於國營鑄業事項；二、關於鑄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三、關於鑄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四、關於鑄業註冊事項；五、關於鑄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六、關於鑄業訴願及爭議事項；七、關於鑄務警察事項；八、關於鑄業調查事項；九、關於鑄區勘定及鑄質分析事項；十、關於鑄業用地事項；十一、關於鑄產選鍊事項；十二、關於鑄產之消防衛生等事項；十三、關於地質調查事項；十四、關於鑄場之救濟事項。第十一條 農鑄部部長

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第十二條 農鑛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第十三條 農鑛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農鑛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第十五條 農鑛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第十六條 農鑛部設科長十六人至十八人，科員六

十人至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第十七條 農鑛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第十八條 農鑛部設技監一人簡任，技正十二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六人薦任，技佐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第十九條 農鑛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第二十條 農鑛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本廳通訊 ▼

● 本省第一次治螟宣傳運動會實施計劃大綱

本廳以去歲松江等縣，螟患甚烈；損收米穀，至七百一十四萬餘擔之多，價值達一萬萬元以上。惟各地農民，知識淺薄，不知防治，應先由宣傳入手。特飭昆蟲局擬具

本省治螟宣傳運動會實施計劃大綱，業經詳加修改，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茲錄於後：

◎ 定名

(甲) 江蘇省會治螟宣傳運動會，(以下略稱省宣傳會)(乙) 江蘇省某縣治螟宣傳運動會，(以下略稱縣宣傳會，)

◎ 籌備及組織

(甲) 省宣傳會由農鑛廳督同昆蟲局及省農整委會，派員先期籌備。(乙) 縣宣傳會由縣政府召集財務、建設、教育、公安各局，縣立農林蠶桑等場，縣農整會及農業推廣指導機關，公共團體，各派一人籌備；暫先就下列各縣舉行：鎮江、江甯、松江、金山、崑山、常熟、吳江、吳縣、無錫、江陰、句容、宜興、武進、丹陽、金壇、上海、崇明、靖江、江都、太倉。上列各縣如已組織防除害蟲會，由縣政府酌量情形，督同該會辦理。但鎮江一縣得參與省會運動，其巡遊宣傳仍須照辦。(丙) 省縣宣傳會應組織下列各股：一、總務股，處理文書、會計、購置、佈置會場及其他一切雜務。二、宣傳股，辦理實施治螟宣傳及遊行演講事宜。三、技術股，供給標本製訂標語圖表淺說畫報等項。

◎ 應參加之機關團體

(甲) 省宣傳會應請下列各機關團體參加：省黨部、省政府及各廳處會局、各學校、各公共團體。(乙) 縣宣傳會應請

下列各機關團體參加：縣黨部、縣各局、縣立農林蠶桑等場、各學校、各公共團體。

◎開會及進行

(甲)省宣傳會開會時由農鑄廳廳長主席，縣宣傳會由縣長主席。(乙)省宣傳會開會後，即日遊行宣傳，並會各機關團體應全體或酌派代表參加。(丙)縣宣傳會開會後，除即日在縣城附近游行外，並須於次日起，繼續分赴各市鄉鎮，巡遊宣傳十四天，實地指導演講。其巡遊之區域如下：

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鄉村師範，農業推廣機關，其他適當農民集合地點。前項巡遊宣傳事宜，由昆蟲局技術宣傳員及縣政府縣立農林蠶桑場各派一人，會同辦理。(丙)技術宣傳員由昆蟲局先期訓練)

◎日期及地點

(甲)省縣宣傳會，均定於十九年七月三日舉行大會。(乙)各縣宣傳會之巡遊宣傳，定於十九年七月四日起，至七月十七日止。(丙)省宣傳會以省會公共體育場為會址，各縣宣傳會應由各該縣籌備人員，擇一適當地點舉行。(如民衆教育館等)

◎標本圖表等之保存

(甲)省縣宣傳會開會後，所有各種標本圖表等件，省會由農鑄廳或昆蟲局保存。各縣由縣政府或縣立之農林蠶桑各場保存。

◎經費

(甲)省宣傳會定為一千二百元，由昆蟲局擬訂預算，呈由農鑄廳核准，於該局本年治蝗特別費內宣傳費項下動用，彙案報銷。(乙)縣宣傳會每縣定為二百元，由縣政府核實，在各該縣防治蝗蟲宣傳費內開支，並於事竣後，檢具書據，呈送農鑄廳轉咨財政廳核銷。(丙)省縣宣傳會所定經費，祇限於宣傳印刷等項之開支，其在事各員之旅費膳宿等款，應由省縣各機關自行擔任，不得開報。

◎桃母本樹調查已在着手進行

本廳與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調查江浙桃母本樹事，進行辦法，已誌本通訊。原定由本廳技正陸費執與金陵大學教授胡昌熾同時出發，作總調查。繼因廳內工作忙碌，難以早行；由胡昌熾先往蘇州、奉化、甯波、杭州、等處。茲悉胡君在蘇州得西洋種十七種，中國種八種，日本種十種；在甯波得五六種；而以玉露種為尤著云。

◎救濟無錫米價飛漲辦法

本廳奉省政府令：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以無錫米價飛漲，經該縣黨部整委會派員查明糾結所在，請設法補救；飭即核議具復等情。本廳業經擬具救濟辦法及意見，呈奉省府令行政廳轉飭無錫縣遵照辦理矣。茲錄救濟辦法如下：

一、偷放出口米船及其他舞弊情事，既經該縣黨務整委會查明指出事實，自應嚴究。惟事屬民政範圍，應請民政廳派員澈查核辦。

一、奸商囤積居奇，影響民食，頗為重大。陽以採米為名，實則偷運出口，前為杜絕流弊起見，業經會同民政廳暨前調節食糧委員會擬具取緝辦法，分別飭縣遵辦在案。既據查明該縣亦有囤積居奇情事，並據報告奸商為避免民衆耳目起見，大都將米糧貯藏鄉間等語。應請轉飭縣政府調查各鄉大戶及米行存米數量，限制囤積，并嚴禁抬價居奇，以資調劑。

一、籌辦平糶，或由地方積穀款項下動用，或由地方人士集款籌辦，均無不可。應責成縣政府會同各機關團體認真辦理。

●查禁米行濫用手概陋習

本廳據崑山縣政府呈為米行收買糧食，濫用手概，並不平斛上擔，農民受虧，實非淺鮮；前經該縣取緝在案。無如各米行每多藉口鄰封各縣，亦用手概，陽奉陰違，並不切實遵行。茲經該縣行政會議議決，由縣布告嚴禁，並函商會轉飭各米商遵照，一面嚴飭各區公所，會同所在地之公安局切實執行；呈請本廳通飭各縣一律查禁，以慰勞農而昭公允等情。本廳以米行收買糧食，沿用手概，

流弊甚大！亟應嚴行取緝，除指令該縣政府遵辦具報備查外，並通飭各縣縣政府一體布告，嚴予查禁以蘇民困矣。

●調查麥類品種

本廳為欲明瞭全省麥類品種分布區域分類情形起見，特製訂調查江蘇省麥類品種辦法，令發縣立各場，飭即着手調查，並限六月底以前依式詳填調查表，檢同採集之麥株種籽一併呈核。其辦法如次：

(一)由已成立之縣立農林蠶桑場負責調查各該縣麥類分布及分類情形。

(二)調查事項，為全縣大麥、小麥、裸麥之品種數目，分佈區域，栽培面積。

(三)採集麥類各品種之標本。

(四)調查工作，以全縣為單位。每縣填寫大麥、小麥、裸麥之品種分布調查表二份。一份呈廳，一份存場。

(五)每品種應取種籽一升，麥株四十枝，各繫標籤，一半呈廳，一半存場。

(六)採集之麥株及種籽，晒至十分乾燥後；種籽用布袋縫紉，麥株用白鐵或木板釘箱，限六月底前，連同調查表呈廳審核云。

●注意墾荒植茶

本廳對於墾荒植茶，極為注意。前曾派員在鎮句甯杭

兩路沿線蘇省境內，散發茶種，早經各茶戶依法領種。現以各領種茶戶所種地位及時間，各有不同；發育生長，亦必互異。為欲明瞭實際情形起見，特製訂茶子發芽率調查表，即經寄發各茶戶，查明據實填報，以資比較云。

▲ 各場局所通訊 ▼

●第一林區林務局呈送推廣苗木清冊

本年春季，舉行造林運動時；黃墟農村改進試驗區委

員會，曾向省第一林區林務局，領取推廣苗木二十萬株。

現林務局以該會具領此項大宗苗木，特派員查其如何分配？領戶若干？業經造成清冊，呈送本廳。共計承領者二百八十七戶，所領苗木，松十九萬一千零十七株，榆四千一百八十一株，擇九百八十株，柏四百六十株，女貞一百六十八株，麻櫟五百七十株。據云所領松苗總株數，較所發株數，缺八千餘株，係因途中遺失及檢數時有錯誤所致；其他樹苗，係造林運動委員購買，代為發放云。

●省昆蟲局近訊

(一) 桑蟲股指導蝕芽蟲根本防除法

昆蟲局桑蟲股，飼育桑樹蝕芽蟲，已告結束。該蟲之

雄者，在桑樹裂隙中，分泌蠟質物護着幼蟲之體，旋即由此蛻變為有翅成蟲。雌者體特大，無翅，至成蟲時，即鑽

入根際土中，約深一寸許，分泌蠟質作球狀，產卵其中。該股初次發見此種現象，頗有興味。嗣在無錫附近，就被蝕芽蟲害之桑區內，掘視桑樹根部土塊，則見在離桑樹根部周徑一尺以內，均有是項白色蠟質卵塊。復查得蘇錫各地農民，於春蠶後，例須翻土施肥一次。惟以前農民見有此種白色物，不過認為一種黴菌，不加注意；今已指導各地農民，於翻土之際，隨時將此項卵塊檢除。此種工作，倘能民衆共同遵行，不可謂非解決桑樹蝕芽蟲之根本辦法也。

(二) 稻蟲股試用五色燈誘殺螟蛾

稻蟲股前由上海購有五色玻璃燈各數具，在崑山該股研究所附近，試驗各色誘蛾燈之效能。比較結果，以無色燈誘蛾力為最大，紅色燈最小。再就誘蛾燈下考察三化螟蛾發生情形，以五月十六日至十八日為發生最盛時期。嗣又於五月二十三日為燈光強弱誘蛾試驗，結果光度強者，誘殺螟蛾特多。現正從事試驗以汽油燈誘蛾，結果如何，容續報告。

●省立棉作試驗場改良鷄腳棉品質佳

良

江蘇省立棉作試驗場之改良鷄腳棉，依本年五月南通大生紗廠副廠紡織技師張文潛及該副廠保全股助理陳英康

二君所行紡紗強力之試驗。曾將該廠所買省立棉場一部分得通州本地棉之強力為七十八磅，改良鷄腳棉之強力為八十七磅。據試驗結果，鷄腳棉既較普通棉強力為高，其所能紡得之支數，當可更細。以後該廠擬再將鷄腳棉重行紡二十支紗，試看其強力如何云。

● 省立麥作試驗場麥作收穫忙

省立麥作試驗場本年麥作面積，共一百三十一畝。計小麥一百十七畝六分一厘七毫，大麥七畝七分六厘，裸麥六畝。試驗以小麥為主。大麥裸麥均為純良蕃殖。小麥育種試驗，有二桿行十桿行及高級試驗等，栽培試驗有蝗肥、肥料及肥料同價、糞肥用重及黑穗病預防試驗等。所有各試驗有蝗肥區、肥料區及肥料區，本年生育均極佳良，遠勝於一般農民栽培者。聞該場麥作，業於五月二十八日起，開始陸續收穫，培植者約計至六月十日止，即可收穫完畢。現該場麥作，其一面收穫，一面脫粒，係聯合鄉師鄉小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立民衆閱書報社；（七）防治時疫，就醫者十人，完全醫愈；（八）春蠶指導，結果成績甚佳，村民對改良無毒蠶種，均十分信仰；（九）調查水塘，全區共計八百〇三處；（十）清潔運動，係聯合鄉師鄉小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長期負責進行；（十一）識字運動，亦係聯合鄉師鄉小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長期負責進行；（十二）勸戒烟賭，小縣近已漸漸絕跡；（十三）實行村民公約，四月二十七日鎮江縣政府准予備案施行；（十四）村長會議，舉行三次。又正工程中之工作有：（一）舉辦平糶米，由冷主席活動經費週轉，般乘之殷寶清等，義務幫同發售，先後共計賣出五百二十包；（二）興築新黃公路，定於秋後興築；（三）測繪全區地圖，約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四）推行新式農具導現已佈告村民來會訂購秋蠶種；（五）籌辦春賑，規劃農場等事。次即提案討論計議決事項有五：（一）請議千度預算，原列全年經常費四千八百元，除本廳允予補助三年千元外，不足之數，由會另行設法籌補。（二）請修正年事業進行程序，交辦事處參加意見後，送設計部修正分，函請本廳備案。（三）擬請修正辦事處辦事細則，修正通過。（四）推舉審查帳目人選推定祁委員備捷許委員榮負責任，並付印。旋即散會。（五）編印十八年度試驗報告由辦事處編輯，送交設計部查核正後付印。

▲ 各地通訊 ▼

吳縣光福養蠶指導所，於本月七日舉行春期成績展覽會，到有本廳代表湯榮九暨各界人士蠶戶等五六百人，於上午十時開會如儀，該場主任及代表等先後演說。該所本於極贊許，下午由該場主任發給該所兼辦之傳習所學生獎品。開演定明春蠶量，已狀達，湯許發給合作社出力社員獎品。聞預定期。

● 吳縣縣立蠶桑場光福指導所舉行成績展覽會

● 黃墟新農村近訊

鎮江縣黃墟鎮農村改進試驗區委員會於六月五日下午三時在該會會議室開第五次會議，行禮如儀。主席冷遹報告十八年度四五兩月份經常臨時費收支及工作概況。其已完成

之工作有：（一）植樹全區共植十七萬二千〇十九株；（二）水準已於三月二十一日測繪完畢；（三）調查戶口，全區一千三百二十九戶，四千七百七十五口；（四）組織信用合作社，已於三月十二日成立；（五）設置公共體育場，（六）設立民衆閱書報社；（七）防治時疫，就醫者十人，完全醫愈；（八）春蠶指導，結果成績甚佳，村民對改良無毒蠶種，均十分信仰；（九）調查水塘，全區共計八百〇三處；（十）清潔運動，係聯合鄉師鄉小及地方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長期負責進行；（十一）識字運動，亦係聯合鄉師鄉小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長期負責進行；（十二）勸戒烟賭，小縣近已漸漸絕跡；（十三）實行村民公約，四月二十七日鎮江縣政府准予備案施行；（十四）村長會議，舉行三次。又正工程中之工作有：（一）舉辦平糶米，由冷主席活動經費週轉，般乘之殷寶清等，義務幫同發售，先後共計賣出五百二十包；（二）興築新黃公路，定於秋後興築；（三）測繪全區地圖，約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四）推行新式農具導現已佈告村民來會訂購秋蠶種；（五）籌辦春賑，規劃農場等事。次即提案討論計議決事項有五：（一）請議千度預算，原列全年經常費四千八百元，除本廳允予補助三年千元外，不足之數，由會另行設法籌補。（二）請修正年事業進行程序，交辦事處參加意見後，送設計部修正分，函請本廳備案。（三）擬請修正辦事處辦事細則，修正通過。（四）推舉審查帳目人選推定祁委員備捷許委員榮負責任，並付印。旋即散會。（五）編印十八年度試驗報告由辦事處編輯，送交設計部查核正後付印。

●江蘇省第一林區林務局測候週報

●本廳農業推廣宣傳刊物五月份發出總數統計表

八

期日	六月二日至六月八日		
氣溫	最高(平均)攝氏	二七、二	度
	最低(平均)攝氏	二〇、一	度
氣壓	上午十時(平均)	七五七、九六	公厘
	下午五時(平均)	七五六、三六	公厘
溼度	絕對	四七、九	%
		七、四六	公厘
降水量	(總計)	三七、九	公厘
蒸發量	(總計)	三五、七三	公厘
風向	上午十時最多向	東北	
	上午五時最多向	西南	
備註	六月二日之氣溫最高為攝氏	三二、〇	度
	六月六八日之氣溫最低為攝氏	一六、三	度

期數	期日	淺說		通訊		畫報		通訊	畫報
		說	報	數	期數	說	報		
1		30	10	0	19	—	10	25	
2		166	10	56	20	—	13	100	
3		166	0	0	21	—	11	35	
4		95	10	35	22	—	14	35	
5		30	0	0	23	—	10	121	
6		50	0	85	24	—	14	35	
7		50	0	0	25	—	11	55	
8		70	11	55	56	—	14	35	
9		50	10	55	27	—	15	56	
10		—	10	35	28	—	12	37	
11		—	10	35	29	—	15	67	
12		—	13	35	30	—	12	0	
13		—	10	35	31	—	2409	4148	
14		—	10	35	23	—	2307	—	
15		—	13	35	33	—	2121	—	
16		—	10	35	34	—	2121	—	
17		—	10	0	35	—	760	—	
18		—	10	35	36	—	760	—	